2021年盐田区残疾人保障类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2021年盐田区残疾人保障类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背景

为建立和完善辖区残疾人保障体系，盐田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、为残疾人购买康复服务或托养服务、开展残疾人救济补助等方面开展残疾人保障和帮扶工作，为辖区残疾人提供精细化、精准化服务，给予辖区残疾人特殊扶助，保障残疾人权益，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，促进辖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盐田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区残联”）设在盐田区民政局，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统筹实施残疾人康复、就业、托养、救助等保障类项目，进行残疾人相关补贴奖励、辅助器具申请的审批或发放工作等。

区残联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盐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、沙头角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、盐港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、海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承担相关残疾人服务工作，其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、日间照料，指导开展辅助性就业、庇护性就业，代发辅助性就业、庇护性就业补贴，协助开展辅具评估及适配工作等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

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1,056.35万元，实际预算支出1,054.4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82%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调研、访谈、穿行测试、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、财务检查等工作方式，广泛收集评价所需的资料，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，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对2021年残疾人保障类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分，综合评定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0.21分，绩效评级为“良”

三、取得的主要成效

评价认为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为：一是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，加强社会各界爱心交流；二是积极推动精准康复，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；三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，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；四是积极开展救助补助，加强生活兜底帮扶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为：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，数据测算不详实。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支出不规范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。如部分项目资金实际用途偏离批复用途，预算执行刚性不足，“工疗”项目协议约定工作量少于预算申报工作量，协议费用存在多签的情况；代发机构发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、庇护性就业补贴不尽规范，影响补贴发放的公平公正性。三是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，监督管理不充分。如合同签订不规范，执行跟进及履约验收有待加强；未明确“工疗”项目结算条件，导致服务费用多付。四是部分项目残疾人需求满足度和满意度有待提高。五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难以发挥目标导向作用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提出的相关建议为：一是深化项目预算编制，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；二是规范项目资金使用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；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把项目监管落到实处；四是切实提高残疾人的需求满足度，提升满意度；五是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抓手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